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7340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潮趣赶海

申请人 浙江潮烟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邱家村47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重庆智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；收银机租赁